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雅美族婚喪習俗座談會紀錄

附雅美族婚喪習俗採訪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臺東縣蘭嶼鄉公所會議室

主持人：黃委員有興

出列席人員：

黃委員有興：張鄉長、臺東縣政府吳課長、蘭嶼鄉公所
劉課長、施女士、各位先生、各位同仁，大家好。

一、主席致詞

今天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在蘭嶼鄉公所舉行雅美族婚喪習俗座談會，承蒙各位熱烈前來參加，本人謹代表召集單位，

致最高的敬意。這個會議原定本會主任委員江慶林先生親自主持，因為江主委臨時有要公，必須親自處理，無法抽身前來參加，所以指派本人代為主持，並囑代為問好各位。

由於臺東縣政府、蘭嶼鄉公所及本會採集組同仁的妥善安排，今天能够在此順利召開這個會議，特向各位致謝。

關於今天會中所要討論的內容，在召開座談會時，已將討論題綱分發各位了，謹各位已經看到，希望各位將自己所知道的先人所留傳的故事、傳統的習俗、親身見到的實例、以及罕見的事蹟，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地提出來，不要有所顧慮，有所保留。

我昨天就來到貴地，已經與鄉長及部分父老初步接觸過，知道貴鄉也有很多良善習俗，譬如說：父母去世，由兒子親自揹着出葬，這是爲了報答父母養育之恩，出自孝心，可以說是一種善良風俗，可是外界並不甚了解其真正意義，因此我希望各位，今天利用這個機會，盡量把你們實實在在的習俗提出來，順便將其意義、背景、以及目的、用意何在？說出來，好讓我們做一個詳盡的紀錄，對外界作比較正確的報導。

我很希望各位盡量地發表，不要以爲居住在偏僻的地方，不好意思把實情說出來，因爲民俗本來就因地、因時、因人而有所不同，對各地的習俗，很難直覺的評斷它是進步的，或是落伍的，同時，現代的不一定就是進步的，而以往的也不一定是落伍的。證之現在平地民衆於結婚宴客時常請歌，舞團表演艷舞，開令人面紅耳赤的黃腔，及喪葬時花錢請人作五子哭墓、牽魂陣、孝女思親、電子琴表演等大事鋪張，令人測目等情狀就知道，雖然現代社會經濟突飛猛進，但生

活素質並無正比例的提高，某些習俗已演變到非改革不可的境地，各界人士時常建議政府設法輔導改善，可是習俗的演變有它主觀與客觀的因素，很難以一道行政命令使其改善。因此我們必須對傳統與現行的習俗作一徹底的調查研究，分析它形成及演變的因素，提出適當的意見善加輔導，幫助民眾建立一套既保留優良傳統，且適應現代生活的婚喪禮俗，這樣對提高生活素質才有幫助。今天這個座談會，除了請各位對貴地以往及現行的婚喪習俗提出說明外，更盼望大家能提出您平時認爲應該改善的意見。

本會江主任委員非常感謝各位參加座談會的女士、先生的辛勞，今天除了依規定致送酬勞費外，中午準備簡單的飯盒招待各位。

預祝會議成功，大家精神愉快。謝謝各位！

二、蘭嶼鄉公所劉課長致歡迎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劉課長功品：我們非常感謝上級長官，不辭勞苦來到這裡，爲本鄉建立一個正確的文獻資料。今天召集各位來主要的目的，是爲了瞭解蘭嶼確實的風俗習慣的資料，希望各位把我們固有的傳統美德報告出來，對自己所知道的盡量提供寶貴的意見，以便將來在文獻上留下正確的資料。

現在介紹各位與會人員：（從略）

三、討論內容

(一) 蘭嶼概況

黃委員有興：依據文獻記載蘭嶼原名紅頭嶼，於清光緒

三年（西元一八七七年）正式編入我國版圖，當時共有七個社，我查過文獻，當時的七個社的社名是：小港社、大港社、沙灣社、白石社、山腳社、一峯社、石門社，請問這七個社，後來如何演變成現在的六個部落？

王田區先生（林教導翻譯）：日據時期有七個部落，這並沒有錯，但是後來因為有一個部落的人數很少，而歸併到現在的椰油村。

周仁成先生（林教導翻譯）：像這個問題，因為我們本地照雅美族的習慣比較尊重地主，應該先由椰油的當地人說明，如果還有不够的地方再由他人來補充，因為在座的年紀不是很老，更老的一輩沒有來，所以不了解真象。

林杉樹先生：文獻資料雖然有寫這些社的社名，但沒有繪地圖，如果有繪地圖的話，應該可以從地圖上知道那一個社在那裡，現在是那一個部落。我經常與老一輩的接觸，據他們說：原來有八個部落，第八個部落可能是朗島北側，土名叫「日馬哇哇」的地名。代表的人物現在還活着。

董森永先生：與會人員多不懂剛才黃委員所說的那些清代的舊社的名字。

黃委員有興：這個事情既然大家都不懂，一時也無法了解詳情，我們與林教導個別聯繫，將「蘭嶼入我國版圖之沿革」這本書送給他，拜託他就地蒐集一些資料，實際勘考，繼續研究。

黃委員有興：根據文獻記載清光緒年間島上居民約有千餘人，民國四十五年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的調查約有一千五百人，請問目前人口數有多少，男女比例如何？教育程度

— 錄紀會談座俗習喪婚族美雅會員委獻文省灣臺 —

(表一) 臺東縣蘭嶼鄉村鄰戶及人口數

村 別	鄰數	戶 數				口 數											
		共計	山地 山胞	平地 人	平地 山胞	共 計			山 計	地 男	山 女	胞 計	平 地 人	平 地 山胞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椰油村	7	165	146	18	1	625	360	265	543	309	234	63	39	24	7	4	3
紅頭村	11	197	175	21	1	839	432	407	808	412	396	41	27	14	5	2	3
東清村	13	201	197	3	1	933	501	432	928	503	425	28	16	12	1	1	0
朗島村	7	119	101	18	0	555	278	277	541	270	271	13	8	5	0	0	0
總計	38	682	619	60	3	2,952	1,571	1,381	2,820	1,494	1,326	119	70	49	13	7	6

(表二) 臺東縣蘭嶼鄉鄉民教育程度

大學及獨立學院	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小學	粗識文字
畢業 2} 4 在學 2}	17 } 19 2 }	26 } 47 21 }	58 } 115 57 }	493 } 714 221 }	946 } 1,308 362 }	295

如何？

劉課長功品：提出報告如後：（如表一—表二）

黃委員有興：各地居民經濟狀況如何？

謝代表主席朱明：我將居民經濟狀況做一個概略的說明。先從紅頭講起，因為蘭嶼的政治、經濟、文化中心是在紅頭，鄉公所原來也在紅頭，後來才遷到現址。紅頭由於地理位置的關係，與外面的接觸比較頻繁，所以在金錢方面也較有經濟觀念。但是經濟和生活狀況是比較別的村莊要困苦一點，為什麼呢？因為紅頭部落的坡地、平地很少，出產的東西也少，此外，因有蘭嶼農場的牛隻損害東西，所以到目前為止，紅頭居民的生活比較其他村莊要困難。其次說漁人，該地比紅頭平原大，所種植的東西也比較好，因此他們的生活狀況比較好一點。說到這裏我要補充一點，講經濟，因為以前我們蘭嶼的經濟基礎薄弱，所以現在所講的經濟狀況主要是指生活狀況。至於椰油村方面，地方比較大，因為它只有一個村，包括了很大的平原和山坡地，所以生活狀況比上述兩個部落好。講到朗島，它是本鄉生活最富裕的地方。照我們蘭嶼的習俗，我們目前所採食的食物方面來說，他們有椰子、地瓜、芋頭、山芋頭，什麼都有，連香蕉、鳳梨也有，椰子也比附近地區長的大，所以他們的生活比別的村落富庶一點。東清和野銀同樣是位於後半山。後半山因為以前沒有日本人去干涉他們的生活，所以過的生活比較平靜一點，據老一輩的說：他們比較不受外面的干擾，所以他們的生活比較穩定，到目前為止還是這樣，紅頭與漁人、椰油南半邊三個部落生活狀況比較苦一點，北半邊的生活比較好一點。但是講到與外面的接觸方面，我們南半邊的情況比較北半邊好。

， 在學識的吸收方面，知識的進步方面，都比後半山（北半邊）接觸的多一點，也比較了解的多一點。

黃委員有興：據我所知貴地居民大多信奉基督教與天主教，請問貴地共有幾所教堂，分佈情形如何？另聽說貴地也有廟宇，當居民要出海打漁時也會到廟裏拜拜，請問詳情如何？

董森永（牧師）：由我來說明教會的歷史。民國三十七年有一位臺東的牧師，和當時的臺東縣長來過蘭嶼，介紹耶穌，一直到了民國四十年一位阿美族的牧師來這裡，吸收此地的青年，當時將二位青年帶到臺東，訪問教會，參加講習會，他們回到蘭嶼，第一站就在朗島蓋了一個教會，十月十日椰油又蓋了一個教會，後來分佈到每一個部落，到了四十一年的十二月，每一個部落都有基督教堂。到了四十三年天主教的神父聽到蘭嶼有教會，於是也來傳教，這是第二個外來的宗教。至於有關廟宇方面，蘭嶼根本沒有廟宇，居民沒有到廟拜拜再出海的情形。

(二) 結婚習俗

1 特殊婚俗

黃委員有興：據說雅美族從小便有訂婚的風氣，當長大到了適婚年齡時還有試婚的習俗，請問是否確有此種習俗，其情形如何？

周仁成先生（林教導翻譯）：現在還有此種習俗，不過已經很少了。詳情是這樣的，當嬰兒出生以後，鄰居、親戚、朋友等婦女們會去看剛出生的嬰兒（不管是男嬰或女嬰），表示道賀。嬰兒的手指通常都是握着的，如果去探望嬰兒

的婦女，伸出手指讓嬰兒去握，嬰兒沒有握緊的話，等於說嬰兒與去探望他（她）之婦女的子女將來沒有緣分。如果嬰兒握的很緊的話，表示和去探望他（她）之婦女的子女有緣分，將來可能會結婚。此時去探望嬰兒的婦女就說：「希望你（妳）這個小孩子能够很健康，長得很好，將來做我的女婿（媳婦）」。嬰孩一直長大，當男孩或女孩七、八歲，有提水能力的時候，出生時去探望他（她）的婦女會再到孩子的家探望並提親說：「請問，您願意讓您的小孩子將來和我的小孩結婚嗎？」如果被提親的是女孩的話，她的父親就問女孩說：「妳願意不願意嫁給某某。」，如女孩說：「他會要我嗎？」的話，等於是說她願意嫁給那個男孩。如果女孩表示不想嫁給他，就等於沒有緣分結婚，因此不一定時候有意訂婚，將來長大以後一定訂婚，會結婚的百分比已經很少了。

黃委員有興：如果表示願意嫁，如何進行訂婚？

周仁成先生（林教導翻譯）：如果女孩表示願意嫁的話，女方母親就選一個黃道吉日叫男方於某月某日把訂婚的禮品送到她家。訂婚的禮品是一顆瑪瑙和五顆土名叫「磨拉兒」（國語不知如何稱呼，就是一種比較貴重的東西）串在一起。但是窮人家沒有這種東西的，就用其他材料做的珠子五顆串起來送到女家，表示訂婚。

王田區先生（林教導翻譯）：剛才有人說日本人沒有到蘭嶼之前，為什麼有瑪瑙？關於瑪瑙的來源有一個傳說：從前朗島有一個男人娶了天上的女神，女神須在規定時間回到天上。後來女神和她丈夫生了兩個男孩，丈夫一直想不讓她回到天上。於是講了一個不吉利的話，並拍拍手，以後女神

果然不能升天，一直在蘭嶼跟她丈夫過生活。她臨死前向兩個孩子說：「你們要把我埋在某某山」（地名忘記，也在朗島），過了兩、三個月，她的墳墓上就長了一樹，這樹長大以後它的果實都是瑪瑙、黃金。兩個兄弟覺得很奇怪，搖了樹，將掉下來的瑪瑙、黃金帶回家。同村的人看到了，也想去拿，但是同村的人去搖樹，掉下來的是果實，並不是瑪瑙、黃金。從這個傳說年代已久，可知蘭嶼可能很久以前就有瑪瑙。此外要補充一點的是有的家境窮困，沒有瑪瑙的就以其他東西代替，同時結親是有財富和有財富的結婚，沒有財富的和沒有財富的結婚，也是講求門當戶對的。

周仁成先生（林教導翻譯）：男方母親送訂婚禮品到女方家時，送訂婚禮品的人要說一句吉利話，說：「我送瑪瑙到這親家，希望這個瑪瑙永遠在這個家，讓這兩個小孩將來白頭偕老，好像石頭永遠在那一邊不會動一樣。」

黃委員有興：有沒有試婚的習俗呢？

謝主席朱明：由我來說明一下，據說雅美族有從小訂婚的風氣，大概是二至三歲之間訂婚，長大了十到十二、三歲，才有試婚的習俗，試婚的意義包括很廣，試婚只是女方到男方家裏去幫忙，看看適不適應男方的家庭的工作，如果不適應的話，就可以解除婚約，在解除婚約的過程中，可以把男方所給女方的瑪瑙和金子這些訂婚禮物退還給男方解除婚約，到了差不多十五、六歲，如果經過一至二年期間的試婚，認為適合的話，就可以在下一年進行結婚了。

黃委員有興：請問一下，試婚期間會不會同居，發生性關係？

謝代表主席朱明：也有，很難避免，但也不一定發生。

林杉樹先生：我補充一下謝代表主席所講的問題。如果男孩被招贅，也一樣要到女方家幫忙，到田裏工作或幫忙檢木材，等於考核他勤勞，還是懶惰？如果懶惰的話，女方可提出要求解除婚約，並不是同居，只是考核了。

廖編纂財聰：請問一下剛才所說的話。如果是嫁娶婚，女的要到男方家試婚。如果是招贅婚，男的要到女方家試婚。是不是這樣？

林杉樹先生：是的。

黃委員有興：現在這個習俗還多不多？

謝主席朱明、林杉樹先生：還有一點。但不是同居，只是考核。

鍾謹波先生：小時訂了婚以後，慢慢觀察小孩子長大，假使男的或女的平常工作不勤勞，或身體很虛弱，不健康，常常生病，這樣孩子是沒有辦法承受的，有這些現象任何一方可以要求退婚，相反的假如雙方都很勤勞，會打漁、會工作，就選一個吉日讓他們結婚，結婚是兩家的事，如果一家有豬，一家有羊，或兩家均有豬，就各殺一隻，男方將豬或羊的一半送給女方，女方也將一半的羊或豬回敬男方，就這樣互相交換禮物來慶祝結婚。

施智律先生等發言，由林教導綜合翻譯：剛才施智律先生講的沒錯，男女成婚年齡按雅美族的算法以十個月為一年

計算是二十五歲，換成一般人的算法就是二十一到二十二歲左右。總之：要男女雙方都有謀生能力，也就是說女孩會織布，會做些事，男孩會耕田、造船。訂婚及結婚之日均有禁忌，訂婚那一天，不做其他任何事，不拔草，因為拔草，草會死掉，不吉利。結婚那天也是不拔草，不砍樹。訂婚至結

婚時間的長短因人而異，有的送瑪瑙訂婚之後，當天就可以把女孩帶到家，有的隔五天，一個月甚至一年。

董森永先生：關於成婚的年齡不能一概而論，有的人十五、六歲就成婚，像我們漁人部落是十七、八歲就可以結婚，東清部落也有十二、三歲就結婚的，各地不大一樣，雙方達到成熟，有能力的年齡就可以結婚了。一般來說以十六至二十五歲成婚最平常。

黃委員有興：據說貴地的女人從腳上所戴的腳環，即可辨識結婚已否，請問此種習俗如何產生，有何作用，腳環用什麼材料做成，戴腳環時需否舉行儀式，這種習俗目前仍存在否？請問貴鄉的婦女有沒有戴腳環的習俗？

謝代表主席朱明：有。

廖編纂財聰：戴的是結了婚，還是沒有結婚的？

林杉樹先生：據我所得的資料，戴腳環是表示「富有所分」。腳環戴在小腿，有五個環圈，部分是瑪瑙，部分是珠子串起來的，串這些珠子的繩子土名叫做「阿拉邁」，乃用樹的纖維做成線，珠子是用土名「磨拉兒」和「阿哥勒」來做成的。戴的時候沒有舉行儀式。只有房屋落成，或到別的部落親戚家裏拿山芋等禮物回來時才戴它。

黃委員有興：婦女戴腳環與結婚已否有無關係？

林杉樹先生：根本沒有關係。目前紅頭部落好像三、四家有腳環，我的母親也有，是以前紅頭部落的祖母帶過來的。

◦

2 從認識到求婚

黃委員有興：雅美族從認識到求婚，依何方式進行？這一項是指沒有從小訂婚的一般男女青年，他們從認識到求婚

依何方式進行而言。先請問，雅美族是不是父系社會。

數人同時發言：是父系社會。

黃委員有興：雅美族的青年男女結婚，是戀愛結婚的多，或父母作主的多，或者經媒人介紹的多？

施智律先生（董森永先生翻譯）：過去是沒有自由戀愛結婚，大部分是由父母親作主，雙方父母親等於媒人，並沒有職業媒人。

鍾謹波先生：剛才施智律先生講的沒錯，大部分是由父母親作主，但是有時候，有些父母親不作主，這時青年們可以自己去認識對方，出去玩。如果雙方覺得他們很有緣，談得來的話，他們就自己向父母親商量，這時父母親會准許他們結婚，並沒有職業媒婆。可是結婚以後如果不生孩子，爲了下一代會叫女的再嫁到其他地方，是由父母親指使的。

黃委員有興：如何提親？

謝加仁先生（董森永先生翻譯）：如果男孩很客氣、太保守，沒有辦法跟女孩父母親直接去提親，就商請朋友做中間人去女方提親，不過這種情形很少。

林杉樹先生：通常是男孩主動去跟女方的父母親說：「我很喜歡您的女孩，您女孩子長大以後願意不願嫁給我？」或者跟自己父母講：「請您去向女方說：『我的孩子很想娶您們的女孩，好嗎？』」

鍾謹波先生：男孩也會自己作主，例如父母親都去世，就自己去找對象，不會請別人介紹。

黃委員有興：以上各位先生所提求婚的方式，綜合而言

：通常由男孩自己直接向女方父母提親，若自己不親自去提親就請父母去提親，父母均去世，又不敢親自去提親，就請

爲人不可能突然死亡，死前總會生病，有此情況就會慎選訂

親戚去提親。

3 訂婚的方式

黃委員有興：訂婚的方式如何？（如男女雙方應準備的事項、禮品的數量、雙方那些人參加，訂婚的方式，以及特別的禁忌等）請先談應準備事項及禮品的數量。

林杉樹先生：男方要準備瑪瑙等，但不用黃金。禮品是一顆瑪瑙和五顆珠子串起來，瑪瑙在最前面，五顆珠子在下面串成一條。這個訂婚禮品要在黃道吉日送到女方家裡去。

黃委員有興：除了瑪瑙之外，還要送其他禮品嗎？

數人同時發言：不要。

黃委員有興：雙方那些人參加。

數人同時發言：只有男方母親去女方家。

謝代表主席朱明：通常是只有男孩母親去，但也有父親也去的。

黃委員有興：訂婚時有沒有舉行儀式？

多人同時發言：沒有舉行任何儀式。

黃委員有興：訂婚時有什麼禁忌？

林杉樹先生：訂婚的禁忌與結婚一樣，不拔草、不砍樹

不出海、不可釣魚、不下田工作、不劈木柴，在家裡休息。

黃委員有興：如果要訂婚時，不巧家中有人去世時怎麼辦？

辦？

林杉樹先生：不可能選擇家中有人去世的日子訂婚，因

婚日期。

王田區先生（鍾主任翻譯）：訂婚時假如男方母親仍然健在，就由她去女方家進行訂婚，致送禮品，如果男方母親已去世，就由父親去女方家訂婚。一進屋子裡將禮品交給女方時一定要面向東邊，不可以面向西邊，因為歸西表示死亡

。太陽從東邊升上來，面向東邊表示吉利，謂結婚以後會一切順利，將來有名望。

王田區先生（林教導翻譯）：女方收到瑪瑙以後也要講：「希望我的女兒將來能够生很多孩子，像榕樹的葉那樣茂盛。」

黃委員有興：據說雅美族的婚姻都嚴守一夫一妻制，且以嫁娶婚制為常則，但也有少數的招贅婚，請問招贅婚的訂婚方式與通常的嫁娶婚的訂婚方式有何不同？

林杉樹先生：此地遵守一夫一妻制，以嫁娶婚為主，也有招贅婚，就是在女方沒有男孩子時招贅。附帶說明的是此地禁止通姦，如發生這種事等於要發生殺人了。不然的話要賠償黃金水田才能了事。至於招贅婚的訂婚方式與嫁娶婚的訂婚方式是一樣的，並無不同。

4 結婚的方式

黃委員有興：在進行討論之前我要請問各位，有無幾歲以上才能結婚的習俗？通常是男大或女大？有無例外？

林杉樹先生：男女雙方有工作能力就可以結婚，並無男大或女大的限制。

王田區先生（林教導翻譯）：如果女孩子的父母親都已去世，她可以嫁給比她年齡大的男孩子，相反的如果男孩子們的父母親都已去世了，他可以娶比他年齡大的女孩子。

林杉樹先生：原因是男子年齡較小，女子年齡較大結婚，女的對我們的風俗習慣，以及田地的界址等瞭解較多，婚後女子可幫男子處理家庭事務和田裡的工作。但如果雙方父母健在的對於男大女大就沒有限制了。

黃委員有興：結婚前的禮儀如何？

施智律先生：（周定送先生翻譯）：在結婚前三、四天男方要通知女方何時要迎娶，以便他們事前準備芋頭等食物。

。

黃委員有興：在家要不要拜拜？有沒有特別的習俗？

林杉樹先生：不拜拜，沒有什麼儀式。

黃委員有興：結婚迎娶中的行列、人數等禮儀如何？

多人同時發言：董森永先生綜合翻譯：結婚迎娶只有男方母親走路到女方家去接新娘。

施英翠女士（鍾主任翻譯）：新娘及婆婆都要穿禮服（即傳統式服裝）。

王田區先生（董森永先生翻譯）：如果父母雙亡，沒有人照顧，就沒有禮服可穿了。

黃委員有興：關於男女雙方應準備事項，禮品及名稱，用意和目的，據我所蒐集的資料如下：結婚當天男女雙方家裏都要殺豬或羊，準備芋頭、魚干等以供家人大吃一餐，表示慶祝。男方所殺的豬或羊的一半要送給女方，女方也要將所殺的豬或羊的一半回敬男方。除此之外還有什麼應該準備的事項。

多人同時發言：沒有。

黃委員有興：結婚禮儀程序怎樣進行？有無舉行宗教儀

林杉樹先生：沒有什麼結婚禮儀程序，也沒有舉行宗教儀式。

黃委員有興：有沒有特別的禁忌？

林杉樹先生：結婚的禁忌與訂婚的禁忌一樣，剛才已講過了，不拔草、不砍樹、不出海、不釣魚、不下田工作、整天在家裏休息就是了。

黃委員有興：結婚時有否宴請親朋好友？

林杉樹先生：結婚宴請的對象只是男方或女方的家人，親戚朋友都不請。又所殺的豬或羊除了將其一半送給對方外，只能在婚家吃，不能帶到別家去。

5 歸寧

黃委員有興：貴地現在的婚姻有無歸寧的禮俗，如有請說明其情形如何？

張素枝先生：有，結婚後一個禮拜回娘家。

周定送先生：在野銀部落是結婚後十天或十五天回娘家，歸寧時要帶魚干、芋頭等作爲禮物。

林杉樹先生：歸寧的日期不一定，如果男孩子對他岳家很孝順，家裏已準備好了禮物，結婚後一兩天就可以回娘家，慢時結婚後十天也可以回娘家，沒有時間的限制。到女家後要住一夜，岳家也要準備禮物讓女婿帶回去。

6 婚嫁禁忌

黃委員有興：對於年齡的差距有何禁忌？

林杉樹先生：沒有禁忌。

黃委員有興：對月份有何禁忌？

林杉樹先生：本地曆法五月份和六月份不能結婚。

黃委員有興：爲什麼？

謝代表主席朱明：五月份是打魚季，打魚要用重錘投至海裏，所以認爲這個月份結婚，他們的婚事如同石沈海底一樣，不會有好的結果。

林杉樹先生：六月份做吃檳榔用的石灰，等於是罵人，只有本地曆法五、六兩個月不能結婚，其他月份都可以結婚。王田區先生（董森永先生翻譯）：依照雅美族曆法一年的月份，平年是十二個月，閏年是十三個月。捉飛魚的時間等於國曆的三月份，釣魚季等於國曆的六月份，做石灰的時間等於國曆十月份，上述月份不能結婚。（按雅美族之曆法，有說一年十個月，亦有說一年十二個月，互爲矛盾，但據移川、岡田、鹿嶽三教授之研究，認爲雅美曆法平年十二月閏年有十三個月）

黃委員有興：近親之間結婚的禁忌如何？

謝代表主席朱明、林杉樹先生：兄弟姊妹及堂、表兄弟姊妹均不能結婚，他（她）們生下來的子女也不可以結婚，到了第三代才可以結婚。

黃委員有興：親戚之間輩份不同，可不可以結婚？

謝代表主席朱明：不可以結婚。

林杉樹先生：可以結婚。

數人同時發言：貧富不相稱不結婚。

林杉樹先生：兄弟去世，其寡婦不可以與亡夫之兄弟結婚。

謝代表主席朱明：除野銀部落外其他地區沒有此種禁忌。有結婚的實例。

黃委員有興：仇家之間結不結婚？

多人同時發言：不結婚。

周定送先生：野銀部落不能和鄰居結婚。

林杉樹先生：無親戚關係者，鄰居之間可以結婚。

董森永先生：前夫前妻的子女，父母不同，沒有血統關係者可以結婚。

1 不完美婚姻的探討

黃委員有興：據說貴地從前男多於女，因而有女尊男卑的現象，男女結婚後，女方保有自由離婚權，請問現在情形如何？

張溪水先生（林老師翻譯）：男女雙方都有提出離婚的權利。如果太太認爲丈夫很懶，可以提出離婚要求。如果丈夫認爲太太很懶，不喜歡工作，也可以提出離婚要求。如果丈夫認爲太太很懶，不喜歡工作，也可以提出離婚要求，雙方的權利是一樣。

林杉樹先生：男女雙方都有權利提出離婚要求。不但沒有女尊男卑的現象，反而有重男輕女的情形。

周定送先生：重男輕女的原因是無論要勞動或打架，都是男性比較有用的緣故。

謝代表主席朱明：如果這一家只有一個獨生女，因爲該

女孩對家中財產有完全的支配權利，女權就比較大。

黃委員有興：此地有沒有離婚的情形？

鍾赳波先生：有離婚的情形，沒有孩子離婚的最平常，懶惰做事不認真、不勤勞也可以提出離婚。

黃委員有興：離婚以後會不會再結婚？

多人同時發言：會再結婚。

黃委員有興：離婚以後要再結婚，要不要進行訂婚程序

。

林杉樹先生：要訂婚，和初婚一樣。

王田區先生（林教導翻譯）：如果離婚後再婚的話，這個結婚就簡單一點，不會像初婚那麼隆重，雙方父母親要講吉利的話。

謝代表主席朱明：雙方如果沒有孩子，或一方覺得對方懶惰就構成離婚的原因，雙方可能就此離婚，離婚以後如果還要結婚，擇偶的條件就比初婚時簡單的多了。還有更簡單的就是雙方已經生了孩子，因情感破裂而離婚。所生的孩子統統歸女方帶去、或男孩給男方扶養，女孩給女方扶養，在這種情況之下要再婚，就比較不容易，只要有人要他就再婚。

林杉樹先生：不一定男孩跟男方，女孩跟女方。據老一輩的人說：要隨孩子的意願，願意到父親這邊過生活，或跟母親過生活，甚至兩邊都去，由小孩選擇。女人再婚，她先生不好，孩子當然不會在母親那裡，丈夫再娶的太太對丈夫前妻所生的孩子不好，有虐待的情形，孩子自然會到生母那一邊過生活。不會一定要那幾個到媽媽那裏去過生活，那幾個到爸爸這邊過生活，沒有這種硬性規定。

王田區先生（鍾主任翻譯）：結婚之後，互相覺得不適合而離婚時，如果沒有孩子的話，男方就把聘禮收回來。如果他們已經生了孩子，聘禮就歸孩子所有。因爲孩子一出生就要把瑪瑙圈在孩子的項上，表示他有了生命，如將瑪瑙取走，等於要使孩子無法保命，所以不能收回去。

黃委員有興：離婚過的婦女是不是做特殊的髮式或裝飾以引起別人之注意，而促成早日再婚？

王田區先生等數人發言由林教導綜合翻譯：髮式依個人

的習慣，因人而異，但有些人會講究裝飾，以引起別人的注意。

黃委員有興：離婚時，無過失的一方能不能向對方要求賠償。

多人發言：離婚時不要賠償。

黃委員有興：離婚多久才能再婚？

林杉樹先生：如有緣分，快者離婚後兩、三天就再婚，有的要一年以上才能再婚。

劉組長縉紳：夫妻之一方去世，什麼時候再婚？

王田區先生（謝代表主席翻譯）：如果貧窮一點，配偶去世後五天就再婚。如死亡的是女方，她生前很有財產，有羊、有豬、有芋田，有很多瑪瑙，看在財產的分上，她的丈夫會慢一點再婚，最快的話也要二年以後才再婚。女方也是這樣，如亡夫財產很多，寡婦於二至五年以後才再婚。

8 結婚習俗改善意見

黃委員有興：各位對於現行結婚習俗有何改善意見，請踴躍發言。

王田區先生（鍾主任翻譯）：原來的結婚習俗很好。可是現在一些青年人長大以後，受了文明的影響，都喜歡自己去認識異性，進而結婚。雖然我們老人家告訴她，嫁到某人那邊去生活會過的比較好，但她却不聽，要照自己意願去做，以後遭遇不好，我們也沒有法子照顧她，她既然不聽話，我們自然沒有辦法。許多青年並到外地去，跟外地的人認識，進而結婚，子女要自己作主我們也沒有辦法阻止，真是感嘆無限呀！

鍾蹉波先生：我認為有些須要改進，結婚是終身大事，

但是因為以前父母權威很大，在農業社會完全由父母作主，把女孩送（嫁）給人家，現在的社會已與以前不同，我認為男女結婚應該有選擇的餘地。以前的缺點是我有錢我要娶你，雖然女方不十分願意，可是應由父母作主，不得不結婚，因為有一點遷就的意味，他們結婚以後不見得會相處得很好。我認為如果男女雙方互相認識經過戀愛而結婚，不但婚後生活會過得很美滿，而且在教育子女方面也許會更周到一點。

謝代表主席朱明：每一個人都會是父母所生的。父母生了孩子以後都是盡了最大的努力來教育扶養他的孩子，結果子女到了他能飛的時候就飛走了找巢來住，或等到自己行為有自主能力的時候，就自己去找一個對象來結婚的話，他是不是還有心意再回去孝順父母親來報答父母對他養育之恩呢？基於這一點，我還是贊成繼續保持傳統的婚俗。

林杉樹先生：關於這個問題，如同鍾老師提過了，就是因時代的變遷，我們也要改進，我們中國過去的社會，結婚也是由媒婆來介紹，可是現在已經不是這樣，我的意見是目前青人普遍接受到教育，不太願意讓他父母親來介紹配偶，我是贊同用戀愛的方式來結婚，但是結婚時要遵照本地傳統的風俗習慣，這樣才能保存我們這裏的文化。我認為此地的婚俗既經濟又隆重。

謝加仁先生（林教導翻譯）：希望保持傳統的結婚習俗。本來訂婚和結婚都要雙方父母主持儀式，但現在已經很少見了，很多傳統習俗就這樣失傳，覺得很可惜。

董森永先生：如果本地小姐嫁給本地雅美青年，是不要有什麼條件，如果一個女孩嫁給族外人，我贊成收聘金來報

答她的父母親。

黃委員有興：收聘金的方式妥當嗎？

鍾謹波先生：我剛才所說的話，雖然用的是改進意見，但我的本意也是要保留優良文化，保留文化是理所當然，好的應該繼續保持，但不妥的要改進，我總認爲青年可自由選擇對象，對父母當然要孝順。

董森永先生：我建議能够在教堂結婚。

黃委員有興：綜合各位所發表的意見，大家認爲傳統的結婚習俗，除了應該給與青年男女自由選擇對象之權外，其餘部分頗符合簡單隆重的原則，值得繼續推行，以保持固有的文化。

(二)喪葬習俗

黃委員有興：今天上午大家談的很愉快，我們得了很多貴鄉婚俗的寶貴資料，我們將來一定會把你們優良的傳統婚俗向一般社會做一個報導。今天下午要講的也許大家不太願意談的喪葬習俗。其實一般人認爲有生就有死這一個過程，某些宗教相信人離開了這個世界，就到另外一個世界去。死既是免不了的事，一般平地人也就不大禁忌談這件事，可是貴鄉民衆却不然。由於文獻上有關雅美族喪葬習俗的記載有限，而且你們對外界也不願意談，因此社會大眾根據傳聞，認爲貴鄉的喪葬習俗是非常簡單，而且帶有恐怖色彩的習俗。若繼續以訛傳訛，致外界人士都用異樣的眼光來看你們，我覺得這樣實在不公道。爲了澄清外界的誤解，今天希望各位能够暢所欲言，將你們此地的喪葬習俗說出來，同時說明原委。我這兩天和鄉長及部分人士接觸過，了解你們的習俗

並不是完全如外界的傳說，也有部分的良好習俗，希望這次的調查有一點收穫，能把貴鄉喪葬習俗做一個比較公正的報導。關於討論項目，我們原擬依一、臨終至入殮的儀式。二、成殮後至出殯之間的儀式。三、出殯的儀式。四、喪家應穿何種喪服。五、各種特別的禁忌數項進行討論，但是到達貴鄉以後才知情形的確特殊，例如第一項臨終到入殮的儀式，貴鄉幾乎沒有，平地人人死了會爲他洗澡、化裝、裝進棺材等等習俗，但是貴鄉好像沒有什麼入殮儀式。第二項成殮後至出殯之間的儀式，貴鄉好像比較簡單，由這些來看，我認爲按原定項目進行討論不大恰當，宜做適當的變更，請各位用你們能够暢所欲言的方式，從死者生病以至斷氣、出殯、安葬、居喪、禁忌等提出說明，如果有不清楚的地方，我再請教諸位。

數人紛紛發言，林教導綜合翻譯：在坐的老人都不喜歡提這種不吉利的事。

黃委員有興：那就請年輕人知道詳情的人談吧！不要迷信。

數人發言，林教導綜合翻譯：老人家們認爲談喪葬是禁忌，平常不能談這件事，除非家裏有一個人生病將去世時才能教給他的孩子或孫子。

大家仍不願意討論，經主席與參加會議人員協議結果，同意由主席根據文獻上的記載及自己蒐集所得的資料口述雅美族喪葬習俗，如有與事實不符合時再由與會人員提出補充報告：

黃委員有興：現在開始由我口述雅美族的喪葬習俗。有這個事實就說有或默認，沒有這個事實就說沒有，立刻提出

補充報告。

通常人病了很久將要死的時候，往往會留遺言，例如：

對長子說：「你很孝順，我死了以後水田多分給你一點。」
哥哥可能說：「這樣做的話，弟弟會講話，我們還是平分好。」爸爸就說：「那就算了，你假如認為那樣做比較好，就那樣辦吧！」通常死前有遺言。有沒有這種事？

林杉樹先生：有

黃委員有興：人死了，很快把他送到屋外去，一面爬到屋頂上插一枝槍，一面高喊家裏有人過世。

鍾謹波先生：不是插槍，是插矛。

周定送先生：沒有到屋頂，就是家裏的前面。

林杉樹先生：以前有，現在沒有了。

黃委員有興：是不是先把屍體送到外面再叫？

鍾謹波先生：先叫然後才將屍體送出去。

黃委員有興：送屍體到家前的人要不要穿冑甲武裝起來

。謝代表主席朱明：看到斷氣以後才到家外叫聲「喚！」讓大家知道家裏有不幸的事發生了叫完了以後才去拿繩子、麻布等（這些在人快死的時候就準備好了）再穿冑甲，將屍體處理好以後抬出屋外。

黃委員有興：就是先到屋外叫聲「喚！」，然後穿上冑

甲，曲屍體的四肢，使之成為蹲、坐的姿勢，用死者穿過的舊衣，麻布等包裹，並以繩子綑綁好後再由近親抬出屋外。

通常父母去世，由兒子揹在肩上出葬，送葬的人都是男性家屬，穿冑甲，手拿刀槍，揹屍體的人不穿冑甲。

謝代表主席朱明：也有穿的。

黃委員有興：一路上送到墓地去，到達墓地後，看看太陽何時下山，如太陽快下山了，因時間不多，墓墳就挖淺一點，如太陽還很高，離太陽下山還有一段很長時間，就挖深一點，墓墳深的差不多有二公尺（六臺尺），淺的有一公尺（三臺尺）左右，然後用木板舖在地下，再把屍體放進去，舊衣仍蓋在屍體上，也有人說其上要舖草，有沒有舖草？

有人發言：也有舖草的。

黃委員有興：據說放屍體之前要用檳榔葉先掃墓墳，有沒有這種事？

謝代表主席朱明：不是檳榔葉，是用棕梠樹。

董森永先生：各部落風俗不一樣。

黃委員有興：不一樣的時候，請大家一定要提出來，不然的話我們白來一趟，各位參加了這個座談會，將來會議紀錄上都有你們的名字，如資料與事實不符合，就是因為大家沒有做正確的報導，不但我們丟臉，你們也丟臉，何況還有兩位當地出身的老師在這裏。

黃委員有興：然後掩土，埋葬完了以後回來，一路上用槍刺一刺，用刀比一比，驅逐魔鬼，路過溪流就要洗一洗，據說可以洗腳、洗手，但忌洗身。不知是不是有這種禁忌。

謝代表主席朱明等數人發言：要全身都洗，把全身的沙都洗掉。

謝代表主席朱明：剛才黃委員所提到的墓墳挖的深或淺的說法與我所知的不同，實際情形是這樣的，如果死者家人對他比較看得重，就是親情濃厚的話，會挖得深一點，比一個人還高。此外，外面的人說我們蘭嶼沒有棺材，其實我們有象徵性的棺材，出葬時都帶木板到墓地去，就地切成數塊

板，除了墳底沒有墊木板外（此時旁邊有數人說墳底有墊木板），四側都放木板，上面也有蓋，等於是棺材。

黃委員有興：所以出殯時要帶一把斧頭去墓地。

黃委員有興：埋葬完畢回家以後，回想到他父親或母親的慈愛，一邊哭一邊說：「從小把我養的這麼大，現在您去世了，希望您能够保祐我，農作物收成好、豬羊長的大，出海打魚多一點，要保祐我平安，一切順利」，第一、二天都是這樣哀悼。此外第一天埋葬回家後要去挖三個水芋、煮好後，一個給送葬的人吃，一個給家族吃，一個丟在屋外給死者靈魂吃，並嚷「吃吧！死者太可憐了。」第四天或第五天要殺豬或羊，將內臟及身體各部位的肉各切一小塊，到屋外去祭亡魂，說：您已經死了。這樣拜一拜就可以去做日常的工作。

周定送先生：好像沒有這麼快就殺豬。

謝代表主席朱明：有猪就殺，沒有就不殺。

鍾謹波先生：殺豬的時間沒有這樣快。

能殺豬呢？

鍾謹波先生：謝代表會主席發言：三天以後可以恢復正常工作，至於剛才所說將豬的內臟以及各部位肉各切一塊是認為這樣猪的靈魂會變成一整條猪。差不多一個月以後才殺猪。

黃委員有興：據說人死了以後，他家人會穿冑甲，手拿著刀，到屋外或爬到屋頂上揮刀，念咒語驅鬼，有沒有這種事？

鍾謹波先生：不爬到屋頂，所念的也不是咒語。是提醒

大家注意他家發生不幸的事，有人死亡，希望大家不要出海，一起來哀悼。

黃委員有興：這麼一聽，這是好習俗嗎？平地人家裏有人去世，要替鄰居貼紅（掛一小塊紅布），作用一樣，大家會一起哀悼。

謝代表主席朱明：埋葬完畢回家，當天下午要告訴死者靈魂說：「你現在已經離開我們人間了，你跟我們之間的關係已經完全切斷了，以後你不要再來纏我們。」講完了要驅鬼。但是在東清部落死者的親戚會到喪宅聽他的家人說死者在世時做了多少大事，就是歌誦死者功德，比方說他多麼勤勞，養了這麼多猪等等。

鍾謹波先生：我在椰油部落也聽過有人這樣唱。

黃委員有興：有一點事請教，聽說家裏有死人要把家的四周圍起來，究竟是喪家要把自宅周圍圍起來，或別家周圍要圍起來？

鍾謹波先生：沒有死人的家要把他們家周圍圍起來，以防鬼進來。

黃委員有興：出殯時女子概不送葬，送葬的全是男性家屬，五、六個人武裝，手拿刀槍同去。

謝代表主席朱明：看死者的小孩或兄弟多少而論，太少年時有時親戚也去送葬，不過也有留遺言說：「我死了以後不能叫某人送葬。」因為送葬的人可以分財產，怕多人參加，會分去他的財產，為了使他下一代的生活比較好一點，不允許家屬以外的親屬參加。

黃委員有興：據說貴地的習俗，善終（自然死亡）者用

土葬，品行不良或無子女近親者用崖葬，詳情如何？

者用

謝代表主席朱明：以前有崖葬，現在已經沒有了。只有小孩死亡時埋在礁石洞裏。

董永森先生：沒有崖葬，沒有子女的用洞葬。

謝代表主席朱明：自己沒有子女，又沒有親戚的人，他覺得病的差不多了，已經沒有回春的希望，就慢慢爬到洞裏等死。

黃委員有興：貴地有沒有海葬？

多人發言：沒有海葬。

黃委員有興：關於土葬墓墳挖多深剛才代表會主席已經講過，要看埋葬人與死者關係如何而定，關係深，情感好，就挖深一點，關係較淺，情感不太濃厚，就挖淺一點，但是有人說要看看埋葬時間離太陽下山還有多久來決定挖多深。

董森永先生：沒有這回事。

黃委員有興：據說埋葬時屍體面向東，腳底朝西有無此俗？

林杉樹先生：有此習俗。還有甕葬的，裝在甕裏面，常見的地區是椰油部落的一部分地區。

黃委員有興：甕葬我也聽說過，據說以前會挖起來過。

黃委員有興：除了面朝東，腳底朝西之外，據說還要使面部稍為俯下，不要直接看到太陽，直接看到太陽的話，死者會不舒服，變成厲鬼來害人。有無此俗？

謝代表主席朱明：不讓死人面對太陽而將面部稍為俯下的習俗，是不要讓埋葬的因心裏害怕而靈魂跑掉。

周定送先生：掩埋屍體的人一定要向後轉才掩土。

謝代表主席朱明：掩埋屍體的人要面向後以手挖沙掩蓋，不面對屍體是怕靈魂被抓下去。

黃委員有興：掩土之後，其上放置二、三塊大石頭以資紀念。有無此俗？

周定送先生：有。使以後別人要埋葬時知道其下面已埋有屍體。

謝代表主席：等於是墓碑，但和臺灣本島平地人的墓碑意義不同。它表示死者生前做過轟轟烈烈的事，比方說做過幾件重要的事或蓋了幾處房屋。並非每人都有。

周定送先生：各部落所放的石頭數目不一樣、紅頭、漁人、郎野、椰油部落是放三個，東清、野銀部落只放一個。

董永森先生：放的石頭各部落都是一樣，只放一個。黃委員有興：埋葬完畢，大家要拿槍呐喊驅鬼，並用刀向林中亂砍、高嚷一番，走到半路，就要把帶去墓地的物品全部丟棄，是不是這樣？

謝代表主席朱明：不可以隨地丟棄，有固定的地方供人丟棄。

董森永先生：所用的斧頭，大部分可以丟棄，但這斧頭還可以用，若喜愛它，捨不得丟棄時，可以暫時放在某一個地方，幾天後可以帶回家使用。

周定送先生：墓的四周圍要打掃的乾乾淨淨。

謝代表主席朱明：墓上面如有雜草、樹枝、樹葉一定要拿掉、墳墓掩了土後上面一定要乾淨才行。

黃委員有興：埋葬完畢回家途中遇到熟人，不可打招呼，回到死者家後，又用刀槍在家的四圍驅鬼，並高喊鬼不可以進來，如剛才所說，到水田取三個芋頭，煮熟後一個給送葬者分食，一個丟到屋外給鬼吃，一個由死者家人分食，沒有這種事？

周定送先生：有的地方埋葬回來，第一天家人禁食，不可以吃東西。

林杉樹先生：有家人禁食的事，以前是大人要禁食五至七天，小孩要禁食三天，只喝水，現在已經改為禁食兩天了。

林杉樹先生等數位發言：並沒有埋葬一回來就煮三個芋頭，一個分給家人吃的習俗、漁人、東清部落均禁食。

董森永先生：埋葬回來是要煮芋頭，供給家人以外送葬的人吃。

謝代表主席朱明：不是所有部落都禁食，有些部落可以吃飯。

周定送先生、謝代表主席朱明等發言：埋葬完畢回家，要將死者所穿過的衣服，所用過的餐具用具等包起來丟棄。

黃委員有興：喪葬辦畢後第三天家人還有仍悲傷哭泣的，這時親戚可以前來慰問。對不對？

數人發言：是。有些地方要一個星期以後才可以來。

黃委員有興：有人說這時族人再到林間伐取樹枝一根，高約一公尺許，上部接一橫短枝，作成T狀，另用小繩繩繫螺絲殼六、七個大小不等，再把它掛在樹枝的叉枝上當作墓標，有無此事？

謝代表主席朱明、董森永先生：那不是墓標，那是夢到死人的時候豎立的。不插在墓上，是插在進墓地的路旁。

黃委員有興：據說復仇未遂而身先死的人，只埋他的身體，却把頭露出地面，意思是要他監視仇人，隨時索命。有無此事？

董森永先生：沒有這種事。

黃委員有興：傳說貴地古時的葬法，只將屍體平放在板上，並不加以綑縛，送到墓地隨便放置地上。有一次，死人夜晚甦醒過來，跑回部落，大家誤為凶鬼回來，拿刀將他砍死，以後為了避免再發生此事，所以人死後，一定把他綑緊，並屈其四肢，使其無法動彈，不致再活過來嚇人。有無此說？

謝代表主席朱明：沒有這回事。要把屍體綑緊是為了方便於掙扎。放在板上運送也要綑緊，否則路不平時屍體會從板上掉下來。又綑死人的繩子一定要打活結，一下子能拉開才行，絕不可以打死結。傳說一定要把繩子解下來，否則死者靈魂不能升天。

周定送先生：死者兄弟多時用長板抬屍體，仍然要綑緊。

黃委員有興：據說夢見死者，第二天早起，全身武裝，手拿刀槍。到死者埋葬的地方去驅鬼，還有的是拿一些破布、土器、猪羊肉等到部落的十字路或墓地上，放於地上祭死者，並高喊：「這些給你，鬼拿去吧！」平時患重病時，也有用同樣方法來祭祀鬼魂的。有無此事？

周定送先生：夢見當天就去。

謝代表主席朱明：夢見死人，馬上起來準備夢中死人所要的東西，到靠近墳墓的地方去祭。

周定送先生：有一定的地方供人祭祀，不用豬肉，只用石灰、羊角等，盛於小小的陶器裏，嘴裏說：「你要的給你，不要再囉唆了。」患重病時也是這樣祭祀。

黃委員有興：關於死者財產的處理，死者所用過的用具，衣具等大都要丟棄，至於房屋、漁船、田地由兒子或近親

分。是否如此？

周定送先生、謝代表主席朱明：不一定全部丟棄，可以用的可以留起來，由送葬的人分掉。

謝代表主席朱明：關於房屋、漁船、田地的繼承，如死者有好幾個孩子，就在他未去世、還健康的時候指定繼承人，比方說他建造了新房子時，就選一個比較乖，聽話的孩子，指定為代表，說：「我將來去世後，你繼承這個房子。」

不一定由長子繼承。通常以一個有珠子的籐條來做為這個人以後可以繼承土地、房子的標幟。

黃委員有興：聽說殮死者到墓地的人可以分一半財產。是不是這樣？

數人發言：規定可以分一半，死者在生前差不多已指定了什麼人來參加他的喪禮，所以可以說沒有去世之前就分配好了。

黃委員有興：現在談雅美族有關喪葬的禁忌。我根據陳國鈞教授的禁忌調查所記載，口述各種禁忌，如果有就說有，如果沒有就說沒有，如與事實有出入請即刻提出來，我沒有提到的，請提出來補充。先說日常生活中有關喪葬的禁忌：

一、不可在家內呼叫死者的名字。

二、不可砍伐墓地上的樹木。

三、經過墓地時不可抬頭張望，不可吐痰，不可大聲說話

，入部落前要在溪中把身體洗淨。

多人答：有這些禁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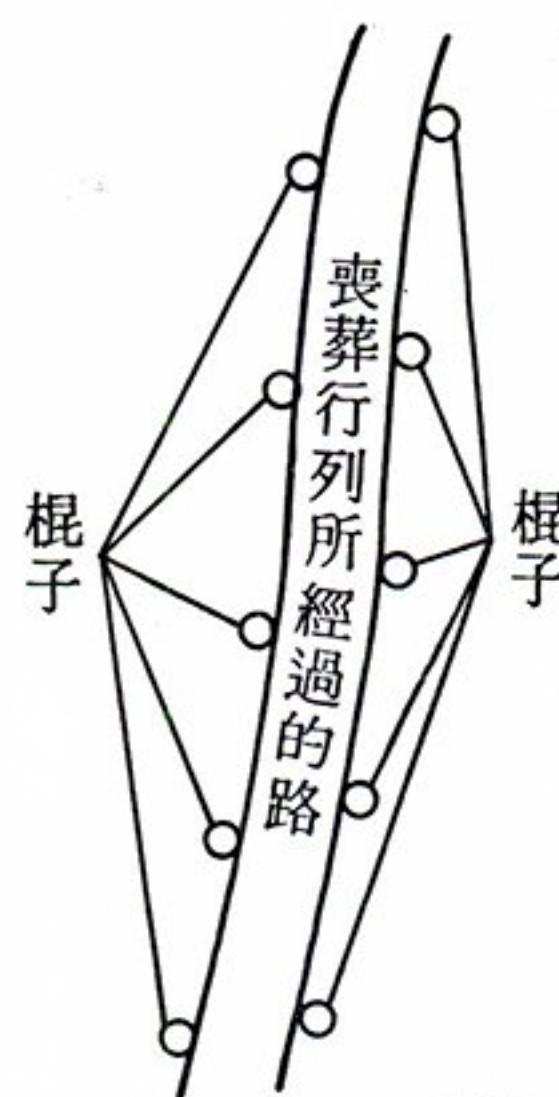
董永森先生：關於第二點，雅美人平時的時候，絕對不可在墓上隨便砍伐樹木，但如果埋葬死者，可以砍伐墓地上

某一種樹作成木子，挖土埋葬死者。

黃委員有興：其次談有關死者家族的禁忌。

一、喪家周圍要結籬笆，以防凶氣的蔓延。

鍾謹波先生：是鄰居拿棍子來圍擋喪葬行列所經過的路線如下圖。



二、插槍於主屋之上，槍光朝外，以防惡靈侵犯。

鍾謹波先生：是插矛，不是插槍，不插在主屋之上，是插在房屋的前面，因為雅美族的房屋蓋在地下，只屋頂露在地面上，容易誤認為插在屋上。

三、喪葬期間，家人要隨身帶小刀或長刀，老弱者要穿麻衣。

董永森先生：老弱者並沒有穿麻衣。

四、喪葬發生後，頭一次燒食，忌用舊爐石，和燒過的木柴。

五、只許吃水芋，但不可吃舊存水芋，要到水田中新採。

六、喪葬發生後，頭一次燒食的器具，用後立刻丟掉。

七、從外面回來，可在郊外溪中洗手、腳和洗臉，但忌洗身。

一 獻 文 灣 臺

謝代表主席朱明：前半山各部落全身都要洗。
周定送先生：野銀部落不洗身，但送葬回來時全身都要洗。

三、忌踏抬屍所經的道路，抬屍的路徑要用竹子圍起來。

謝代表主席朱明、董森永先生：可以，只要不進喪家就

好了。

八、避免說不吉的言辭，諸如死，要改說離開了。

九、第三天喪家殺豬宴客，並可以宰羊，但忌單獨殺羊。

謝代表主席：一個月以後才殺豬請送葬的人，豬肉不可帶回家吃。

數人發言：沒有聽說不可單獨殺羊，如家裡只有一條羊，只好殺羊了。

黃委員有興：下面講葬團的禁忌：

一、回家時把武裝脫下，要換穿衣服。

謝代表主席朱明：補充一點，武裝不可以隨便放，要放在涼臺或副臥室。不可以放在家裏中間。

二、忌在墓地吐痰或揩鼻涕。

三、不可帶貴重金屬進入墓地。

四、墓穴填土時，忌正面朝向墓穴工作。

五、墓塚旁邊不可留下自己的足痕。

六、回程中在溪中洗滌，要等乾後才可進部落。

七、回家後，頭一頓不可與家人一起進食，忌用同一陶罐燒煮食物，當天只限吃水芋。

八、一個月內不可參加捕魚工作。

數人發言：沒有，五天至七天後就可以了。

林杉樹先生：要看月亮，下一個月亮上弦就可以了。

黃委員有興：下面說一般社內的族人對喪家的禁忌。

一、忌近喪家的屋子。

二、忌近他埋葬的墓地。

四、在自己家屋周圍撒木灰避邪。

五、晚上不要離開村落。

謝代表主席朱明等數人發言：可以離開，有時晚上要去釣魚。

六、不可性交。

數人發言：沒有聽說過。

七、漁撈期間，停止出海打魚。

周定送先生：停止打魚五至七天。

謝代表主席朱明：喪家有權決定停止打魚幾天，通常是

三至五天，也有只停止一天的。

林杉樹先生：這是我們的不成文法。

八、平時停止一切工作，在家裡休息。

周定送先生：三天不工作。

九、其他部落的人，忌近該社。有不得已的事必須要進入該社時，要用跑步，儘快跑進去，儘快跑出來。

謝代表主席等數人發言：沒有這回事。

劉組長縉紳：平地人出殯的時間有限制，要選黃道吉日，在那一天那一個時間出殯。你們這裏出殯的時間，是不是也有這種限制？

多人發言：沒有。

劉組長縉紳：某家死了人，已經出殯了。這一家（喪家

）的人可以不可以到別家去？

謝代表主席朱明等數人發言：不可以。半個月以後才可

以去。

劉組長縉紳：你們這個島上有沒有巫婆的信仰？

謝代表主席朱明：有。

劉組長縉紳：什麼時候可以去請她？

謝代表主席朱明等數人發言：隨時都可以請她。

劉組長縉紳：死了人以後，有沒請巫婆的？

謝代表主席朱明等數人發言：有。

劉組長縉紳：比方說你們這邊以前沒有醫藥設施，人生病了怎麼辦？

謝代表主席朱明等數人發言：請巫婆祈禱。

黃委員有興：剛才我們大致上將有關喪葬習俗討論過了。非常的感謝各位，雖然討論喪葬習俗在本鄉列為禁忌，但大家還是很有誠意盡量說出來，尤其是謝代表主席、董森永先生、周定送先生、鍾、林兩位老師提出了許多詳盡的說明，使我們對於雅美族的喪葬習俗，獲得不少珍貴資料，特別向上述諸位先生致謝。

黃委員有興：現在我們討論如何改善喪葬習俗。外界的人，認為貴鄉的喪葬習俗太過簡單，既不為去世的父母做墓立碑，也沒有在家安置神主牌或掛遺像，紀念先人，這樣，幾代過後，可能連自己祖先是誰也不知道，好像沒有做到慎終追遠，對此大家有何意見？

林杉樹先生：本族的喪葬習俗，由於老人家認為祖先傳下來的習俗不能改，所以目前可能無法打破傳統，仍採取古來的習俗。至於忘本，就是忘了自己祖先是誰，是不會的，因為父親會告訴兒子，兒子會告訴孫子，一代一代的口傳下去，所以不會忘記誰是自己的祖先，不過沒有文字記載而已。

王田區先生（董森永先生翻譯）：我們並非不尊敬去世的先人，後代的子孫要殺豬、殺羊來祀祭祖先，我們的風俗是在國曆十一月（蘭嶼曆法七月份）祭祀鬼神。屆時我們不但把最好的祭品獻給神，也把好的祭品獻給我們的祖宗，在祭祀時說：「惡鬼不要來分享我獻給祖先的祭品，善鬼請幫助我們的祖先來享受祭品。」

黃委員有興：我現在才聽到，你們對視靈和鬼是分別對待的，並不如外界人士所傳說，父母一死就視為鬼，很怕他

，趕快設法避開他。

林杉樹先生：剛才王代表說，在夢中叫你趕快跟我走的是最壞的鬼。

黃委員有興：為何父母去世，出殯回來也要趕鬼？是不是要趕走父母的靈魂呢？

周定送先生：那不是要趕走自己父母的靈魂。

林杉樹先生：那不過是祖先留傳下來的一定的儀式而已。

王田區先生（謝代表主席翻譯）：夢見死人對你說：「我們兩個去捉魚吧！」或「你幫我去砍柴。」或「你幫我去捉魚，讓我吃。」不管是自己父母、兄弟或親戚、朋友統統叫鬼。第一次夢見時，就要準備羊角、豬、羊的內臟及部位的肉一小塊裝在陶器裏去祭祀鬼。如果第二次又夢見，就備破布、石灰、大便等去對付鬼，在靠近墳墓的田地豎如上述的T狀樹枝，以細繩繩繫六、七個螺絲殼，說：「你這個鬼最壞了。我要像燒破布一樣把你燒死，要使你像這些螺絲

殼一樣，肉被吃掉或爛掉，只剩了殼子。」傳說咒一陣子以後鬼就不敢再來。據說由於咒語很靈，若第三次再作夢，這時鬼的身體會像瘋癲病者一樣生瘡爛掉，或變成寄生蟹、老鼠、蒼蠅等，沒幾天就會死掉，等於再死一次，永遠不會再來了。第一次夢見鬼，以厚禮去祭他，如果以後再讓你夢見，你可以狠狠地罵他，有良心的鬼，會向你道歉，這種鬼算是善良的鬼。

黃委員有興：你們認為原來的喪葬習俗，有無改善的必要？

年老者數人同時發言（林教導翻譯）：這是從以前留傳下來的習俗。

黃委員有興：你們年輕人認為應該如何改善？

林杉樹先生：在老人家前面不敢講。

黃委員有興：現在有沒有作墓碑，或在家裡掛遺像的？

董森永先生：沒有，在心裏紀念先人。

廖編纂財聰：我聽說有些家裏排兩個石頭，一個代表父親，一個代表母親。

數人同時發言：沒有。

董森永先生：我有一些意見，建議這一代年青人改進，我們的土地是政府分配給我們的，都登記有案。因為本鄉有人去世，送葬的人都要分水田，所以本來就很小的田，越分越小，同時由於權利經常變更，要隨時向鄉公所申請變更登記，公私都十分麻煩，我們教會認為這個習俗不妥，很希望改善，但因為老人家不贊成改變習俗，所以總是沒有辦法達成目的。我的構想是，如別家有人去世，我們要無條件去幫助喪家，辦好喪葬。自己家裏有人去世，也是一樣，請別人

無條件前來幫忙喪事。送葬的人都不要求分死亡人的瑪瑙、水田。此外，我希望孩子辦理父母的喪葬，不要用綑綁，看來好像不大人道的方式來處理屍體，以免你的孩子看到你用這種方式埋葬他的祖父、祖母，他將來也以同樣的方式來埋葬你。這是我覺得不大適當的地方，但要改進並不容易。例如我們的老鄉長在沒有去世之前就吩咐他的孩子，於他死後，要備一具棺材，好好安葬他。可是等到他死後，老鄉長生前所交代的事，他的孩子並沒有予以接納，仍然依照此地的舊習俗辦理。他的孩子有錢，可以照父親的吩咐辦理，但因他的叔叔要照舊俗埋葬，老鄉長生前的意願終於沒有達成。因此我一直說，這是一個很大的課題，我們要好好地討論如何改善。另外一點我也認為應該為去世的先人做有紀念性的事。上列這些事，老人們一定不會接受，只好希望年輕人將來設法改善。

鍾謹波先生：也許我受過文明的洗禮，我不盲目懼怕鬼神。我認為鬼在自己的心中，如果自己立的正，心安理得，鬼絕對不會來傷害我們。我們先人留傳下來的習俗，可以說是我們族人的傳統文化，我不能說完全不好，例如人去世，三天或七天後喪葬儀式就結束，不一定以很長時間來哀悼，不浪費金錢大請客等，以很節約的方式辦理喪事，這些是好的一面，但舊俗亦有缺點，尤其是入殮、出殯、安葬的方式，自從我懂事以後，就覺得某些地方不大人道，應該改進。父母對我們有鴻恩，去世時要好好地安葬他們。現在，我將岳父去世時，我如何為他辦喪事的情形，提出報告。我的岳父是外省人，他是個軍人，他去世時，我盡力為他辦喪事，雖然在本地買不到棺材，又因為蘭嶼炎熱，遺體多放幾天會

腐臭，島上有人去世後要馬上出殯的習俗，但我向親戚說明：他雖不是我的生父，但對我們有大恩，現在他去世，一定要用棺材，在本地買不到，必須從外面買進來。他們聽後，並不反對，決定照辦。因為棺材體積大，而親戚只有四、五個人，必須借用車輛才能搬運，幸好承蒙鄉公所協助，支援了車輛才順利運去。至於出殯時間，本來要多放一天，讓岳父的朋友為他哀悼，燒燒紙錢，但如上述本地習俗不可放久，這一點我遷就大家的習俗，隔一天就出殯。我們為他燒燒紙錢，洗澡、穿好衣服和襪子，將他生前所用，比較寶貴的物品放入棺材裏陪葬。出殯時，因內人已有身孕，家父母勸我最好不要參加，但是我覺得送葬的只有四個人，若我不去，恐不能辦好，不顧禁忌，參加埋葬。我當時心裏的感受是，岳父對我這麼好，我如不這樣做，良心上過不去。和本地的舊俗來比較，我深深覺得，我們的確辦的比較好。出殯安葬後回家，我們沒有趕走他的靈魂，帶去墓地使用過的工具也拿回來，並沒有發生任何不祥的事情。我覺得凡事正當的，要試一試，如果不破例，不實際去做，就改不掉迷信。因此我敢冒然大胆去做，我也為岳父豎了墓碑，清明節也去祭拜他，要移風易俗要從本身作起。附帶報告我的婚禮，我結婚時，人家也要我依蘭嶼的婚俗來辦理，但我沒有聽從他們的意見，我在蘭嶼是第一個按現代化婚俗舉行婚禮的，我覺得婚禮雖然不要鋪張，但結婚是人生一大事，也不可過分草率，沒有人起頭，就不會有人跟著，於是我就新郎官親自佈置禮堂，請校長擔任證婚人，結婚當天穿西裝舉行婚禮。在改進婚俗方面，我也是以身作則去做。當然我並不是說我們傳統的儀式不好，我自己是蘭嶼的孩子，絕對沒有這種想法。

不過每一個人有每一個人的想法，也許在觀念上有一點不同，我認為有些習俗要改進。總之，在喪葬習俗方面，我覺得入殮、出殯、安葬方式，以及應祭拜先人等數點要有所改進，這是我的淺見。

林杉樹先生：對於舊俗，我不完全站在反對立場，也完全站在贊成立場，我主張以折衷的辦法，針對這個問題。有關喪葬習俗，有些地方是應該保存，至於綑綁屍體這個方式，我認為不太妥當，以後要改掉。怎麼改呢？對於這一輩的老人家，我認為要尊重他們的意見，繼續使用舊俗。等到我們這一輩青年，將來年老，孩子送我們的時候，可用現代方式，就是使用棺材安葬。我自己本身有個經驗，當家父去世的時候，我本來也要以棺材來安葬，後來我叔叔大大的反對，結果還是要照本地的習俗去做。我平時經常和老人家交談，綜合老人家的心聲，他們還是希望保持原始的喪葬習俗。至於三十歲以下，或者三十五歲以上受過教育的我認為可以用現代方式，使用棺材安葬。此外剛才我們談到的墓上放石頭的習俗，據老人家講，是大家公認去世的人。生前有功德，對人家有幫助，做過善事的年長者，才有資格，在墳墓上放置石頭。

廖編纂財聰：石頭上有沒有刻名字？

林杉樹先生：沒有，只是紀念品。

黃委員有興：今天我非常高興，有好幾位先生，終於提出了許多改善意見，我希望大家都保持良好部分，改進不合常理的不妥部分，建立善習良俗。

黃委員有興：現在進行綜合討論，希望還沒有發言的幾位先生踴躍發言。

林杉樹先生：我有一件事，希望借今天開會的機會澄清。大約在民國七十二年七月或八月份（正確的日期已忘）民生報有一個小小的報導，周嘉華說：蘭嶼人是無神論者，但是我和很多老人們探討的結果，本地人確是有神論者，我們在蘭嶼曆法每年七月半祭鬼神，蘭嶼在天主教或基督教沒有傳進來之前，早有祭鬼神的節日，可見早就信仰神。此外，他說基督教和天主教傳到蘭嶼以後，也許當地人經濟比較貧困，所以捐獻樹葉，這一點也與事實不符，實際情況是外來宗教傳到本地的初期，民衆缺少現款，大部分捐獻木耳，木耳是有價值的，可以換成金錢。對這些誤傳，我本來當時就要寫一篇文章澄清，但後來稿子不知放在何處，乃作罷。

廖編纂財聰：所謂蘭嶼曆法的七月半是國曆的何時？

林杉樹先生：好像在國曆的十一月至十二月左右。

黃委員有興：祭鬼神有儀式嗎？能不能將大概情況說一說？

林杉樹先生：各部落的祭法不同。東清部落的祭法是，準備檳榔、荖藤、小米，並將山芋頭、地瓜切成小片，拿到海邊去，全村的人一起祭祀，排在海邊的祭品是獻給神享用的，拿回家排在家的前面是供給鬼吃的。

廖株先生：剛才黃委員和大家所講的本地的喪葬習俗，大致沒有錯。

張溪水先生（林教導翻譯）：首先感謝黃委員一行老遠趕到本地研究文化保存工作，其次，我覺得此地的年輕人，不太愛聽老人對他們所講的話，這是值得特別重視的事，因

爲他們到臺灣本島去，學壞的比學好的多，也不知有何辦法，讓這些孩子改變他們的觀念。再其次是關於此地吃魚的習俗和方式，大概省文獻會也有這方面的資料，這是很不錯的習俗，希望把它記載下來，好讓我們的孩子將來作爲參考。此外，希望盡量大家不要使用毒藥、炸藥打魚，魚類才能保存，要不然大大小小的魚都會死掉。另外有一點是此地的風俗打魚有一定的界限，比方說朗島和椰油部落打魚的界限是在洞口，椰油不能超過洞口那邊去，朗島也不能超過這邊來打魚，像這樣限制打漁地區，我認爲傷情感，希望各部落能够通融，四面環海，准許大家可以到任何地方打魚。

張鄉長人仰：關於婚喪習俗，我已經個別和黃委員談過了，不再贅述。現在我要談的是改善習俗的問題。習俗的改善，牽涉很多問題，比方政府希望能夠設法使本鄉鄉民早日和臺灣本島的民衆一樣，過相同水準的生活。在這個大前提之下，我們是要保存古來的習俗，還是要走上光明之路，改善不妥的舊俗？雅美族以往的生活，在文明社會來說是非常困苦的，政府爲了改善我們的生活，非常用心地建設本鄉，建造國民住宅，供給鄉民住居，就是其中一例。對於要不要改善習俗我有一個看法。比方說：我們教育孩子，但要限制他頭腦發達，可以嗎？作父母的那一個不希望自己的孩子頭腦發達，將來成爲偉人，我們希望孩子進步、發展，但限制他們改善習俗，是否適當？對於屍體的處理，由於本鄉自古以來衣服、工具、鐵等物資都十分缺乏，不得不草草了事，這種情況日據時期也仍然無法改進。但今天我們已經回到祖國中華民國的懷抱，由於政府大力建設，鄉民生活已獲得很大的改進，今天仍不改善喪葬習俗，我想絕對不是無法準備

棺材所致。如果大家一直認為人去世，照舊俗處理就好，即使政府補助一具棺材給他，仍然無法改善喪葬習俗。現在科技日漸發達，文明進步奇速，在這種環境之下，我們的子孫要跟着進步，還是停留在自古以來的習俗裏，希望大家慎思。

陳專員文達：我把剛才和他們所談到的有關婚喪習俗提出來作一個報告。先談離婚的賠償問題，離婚的原因很多，阿美族離婚的原因通常是紅杏出牆，或丈夫有外遇，如因而離婚，有過失的一方應賠償一條牛或一條豬。我問他們假如此地發生這種事如何處理？他們說：此地一夫一妻制實行的很徹底，沒有發生此類桃色事件。其次談到人去世後如何通知親人，他們說：通常病重時，親人差不多已在牀邊侍候，不會跑遠。如親人已在臺灣本島就算了，不必回來。意外死，如突然發生腦溢血、心臟病等暴斃，來不及回來，也算了一。

黃委員有興：家中有人去世，家屬穿什麼衣服？

數人同時發言：所穿的衣服與平時所穿的不同。是人工織的布做成之一種傳統的古老服裝，祭禮時也穿這種服裝。

劉課長功品：（黃委員已於會前個別採訪，詳如採訪紀

錄。座談會之發言，記其要點）：關於婚俗，在蘭嶼來說，我認為在節約方面做的很好，可以說百分之百的做到國民生活須知、禮儀範例所示應節約的精神。這種良好風氣要繼續保持。但由父母出面，從小訂婚的習俗並不理想，須要改善。原因是新生嬰兒是否握緊探望者的手指來決定孩子將來殘廢，結婚之後，可以說終身遺憾，那有幸福可言？又由父

母決定婚姻對象，已不能為這一代青年所能接受。青年的意見是請父母勿干涉他如何選擇對象，婚姻由當事人作主，至於結婚之後要孝順父母乃理所當然。我認為這是合理的想法。此地訂婚僅送幾顆瑪瑙珠，所耗無幾，比臺灣本島節約，同時不收聘金，均為良俗，值得稱讚。至於喪葬習俗，此地雅美同胞對於傳統習俗恐一時難予更改，剛才有兩位老師提了許多寶貴的改善意見，希望由這一代青年做起，來發生帶頭示範作用。父母去世，做兒女的應該盡孝心，好好將他們安葬，立個墓碑，並掃墓、祭祀，慎終追遠，以報答父母生育、養育、教育我們的鴻恩。斷氣後不超過二小時就要埋葬的習俗，我認為應該改善。我的家鄉有人氣絕後兩天，甦醒過來的實例，臺灣本島人死後，通常要經過二十四小時才入殮，蘭嶼因天氣炎熱不宜久放，但如此匆促萬一沒有真正死亡，而予以埋葬，等於將他活埋，孝心在那裏？這個問題值得大家重視，加以研究改進。我非常贊成董代表所提，有人去世，要互相無條件幫助喪家辦理喪葬，送葬者不再要求分田地的建議。此外，希望大家掃除辦理喪事時的恐懼感，不要認為人一死就會變成魔鬼。總之，好的習俗，希望能夠繼續保留。不妥當的習俗，希望能夠早日改善。

吳課長敦善：縣政府受省文獻委員會的委託，安排這次座談會的出席人士。當時我們的構想是蘭嶼人口只有二千多人，我們希望將少年人至老年人分為三個階層，每一階層都有人參加，而且出席人士具有各村的代表性。鄉公所依照我們的意見推薦參加座談會的人士，我今天看到各位在會議上都將自己所知道的婚喪習俗講出來，心中非常的高興。省文獻會的長官已經談過，各地民俗新的不一定都是好的，舊

的也不一定都是壞的。我們一方面要吸收人家好的習俗，一方面要保存自己優良的傳統習俗。青年們出去外面工作的機會較多，希望你們能將外面良好的習俗帶回來。不過要特別注意剛才有一位老先生非常憂慮青年人把外面不良習俗帶來這一句話，切勿被外界惡俗所污染。我很希望以兩位老師等三十幾歲的青年為首，挑起承先啟後的重任。四十幾歲的董先生、謝先生也是知識青年，在鄉裏很有號召力，希望你們共同努力。今天請兩位老師擔任了翻譯，我要請兩位提出書面報告，他們兩位不明瞭的地方，請董、謝兩位先生賜加補充。

董森永先生：我希望這一次的座談會紀錄整理完成以後，寄給我們每一個參加會議的人。因為恐有些地方我們講錯，或漏掉。我們可以請長輩給予說明，提出修改或補充意見。我希望貴會能够盡量宣傳雅美族習俗的良好部分，以消除外界人士對我們習俗的誤解。「亮不亮沒關係」這部電影的內容我們堅決地反對。因為電影裏所演出的喪葬儀式與我們現在實際所有的習俗有很大的出入，我們並沒有將活人埋葬，電影內容根本與事實不合。因此特別請求貴會能够盡量宣傳此地的真正習俗，使外面的人了解真象。此外，我建議鄉公所及各機關長官，如有青年人在喪葬方面，要求幫忙時，能够盡量協助他，以促進本鄉的喪葬習俗逐步改善。

四、結 語

黃委員有興：今天從早上九點鐘起，到下午六點多鐘止，我們一共開了六個多鐘頭的座談會。會中大家發言踴躍，讓我們了解許多雅美族的婚喪習俗。更難得的是好幾位先生

提出很多寶貴的改善意見，我相信貴鄉今後由於地方的先進及鄉公所的大力輔導，一定能够保持優良的傳統，及改善大家認為不大合適的習俗，建立既美好又適合現代社會的婚喪習俗，董代表建議我們，座談會紀錄整理完成以後，寄給每一位參加會議的人士，以便大家將錯誤或遺漏，予以修改或補充乙節，我認為意見非常好。希望各位將來接到會議紀錄後，能在期限內，不保留地提出實際情形，以便我們做一個非常徹底而且正確的報導。現在讓我再次的感謝各位出席的女士、先生，以及籌備今天這個座談會的臺東縣政府、蘭嶼鄉公所、和本會工作同仁。謝謝！

附：

五、散 會

雅美族婚喪習俗採訪紀錄(一)

- 一、採訪時間：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
- 二、採訪地點：蘭嶼鄉公所。
- 三、採訪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委員黃有興、編纂廖財聰

。

四、被採訪人：臺東縣蘭嶼鄉長張人仰。

五、採訪所得資料：

(一)喪葬習俗
1人死後當日就要出葬，如果死亡時間係在下午六、七時，天色已暗，不便出葬時，就等到第二天天明

以後出葬。爲何斷氣以後，很快就要出葬的理由，乃該地以前並無棺木，無法打桶，且氣候炎熱，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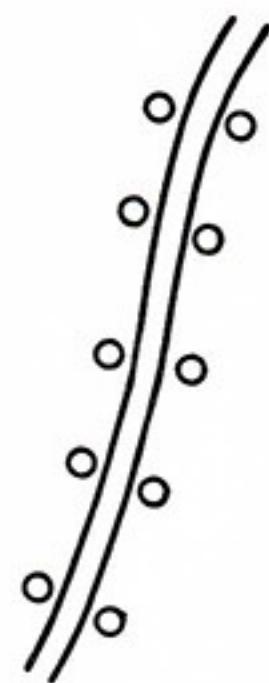
屍體放久會流行傳染病。

2 人死後將他所穿的衣服脫去，屈其四肢，作蹲、坐狀，然後用舊衣服或麻布等包裹，用麻繩捆緊，抬出屋外。

3 屍體通常由死者的兒子揩至墓地，揩的人多赤身，從頭繫帶揩之。兒子認爲自幼被父母疼愛長大，從此一葬，就永久不能再見面，所以忍耐負重爲之，以盡孝道。無子時由兄弟，無兄弟時堂、表兄弟揩之。有時由二人用長木板屍縛，頂在頭上抬。

4 送葬的人，都是男性親人，通常爲二至四人，少時只有一人，多者有八人。對幫助葬事的人要給金子或水田。

5 別家有人死時，其他各家的人，爲了擋住魔鬼，就在屍體可能經過的路線用木棍圍起來。



6 準備木材，並帶小斧頭到墓地，用手挖葬穴，深度看看太陽下山還有多少時間而有不同，時間尚長則挖二公尺，時間不太長就挖一公尺左右。然後用小斧頭修好四塊板子，圍在土穴四邊，像一個棺木的樣子，再將屍體解綁放下去，上面掩上泥土。

7 埋葬的時候對死人說：「您已經離別這個世界了，

請不要回家。您已經看不見，我們不能再見面了。」

8 如果在海上死亡，找到屍體後，撈上岸，被蓋衣服，放在木板上抬至墓地埋葬。對死人說：「你因不注意，所以死在海裡。你不留心以前早已提醒過你的话，所以變成這個樣子。」

9 埋葬完畢回家時，在快到家前二十公尺左右的地方，送葬的人要用槍比劃一下說：「您已經死了，不要回家。」

10 死人生前所用、所穿的東西、衣服，以及煮飯的鍋等，統統拿到部落附近一定的地方拋棄。

11 下葬之後回家，在屋內或屋簷之下，一邊哭，一邊說如下的話：

(1) 自幼很長一段時間承您照護，非常感謝。可是您

今天已死了，從明天起不能再見到您的臉，祈望保祐我所種的農作物會豐收，我出海會捉到很多魚，我所養的豬或羊會繁殖。

(2) 您在世的時候，爲了子女非常辛苦地勞動，我非常感謝您。

(3) 我祈求您的，希望您保祐我，能够達成我的願望

，請您用您的力量，保祐我不生病，不受傷。

12 下葬後第二天家人不要到別家前面，不上田、不下海，靜靜在自己家，哀悼去世的人，唸一些懷念死人的話。第三天也是一樣。

13 下葬後第四或第五天，準備芋頭及切豬、羊、鷄等各部分的肉各一小塊，放在竹籃裡，於下午五時半

左右，在家的旁邊拜拜，說：「您已經死了，殺了豬、羊等請您，希望保祐，豬、羊、鷄等能够繁殖，並能捉到很多魚。」

14 沒有子女近親者，用岩葬，將屍體放於岩洞裡。

15 關於財產的處理，認為病人回春無望時，兒子就要請示如何分配其水田及家屋等，如果有兄弟二人，哥哥平時比較孝順，這時父親就會對哥哥說：「弟弟沒有你孝順，寶貝（指金）多給你一點，水田多分給你一點，哥哥通常會說：「爲了避免兄弟認爲不公平提出抗議，發生糾紛，還是平均分配比較好。」父親會回答：「你想那樣處理比較好，就讓你自由處理吧！」

雅美族婚喪習俗採訪紀錄(二)

一、採訪時間：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採訪地點：蘭嶼鄉蘭嶼文物館。

三、採訪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委員黃有興、編纂廖財聰。

四、被採訪人：蘭嶼鄉紅頭村四十二號施利賜。

五、採訪所得資料：

(一) 結婚習俗

1 以往的習俗，男女的結合是父母決定，注重門當戶對，以家庭經濟狀況相當爲準，富者與富者相配貧者與貧者相婚。

2 男女結婚年齡：往昔大概男性早者二十歲，晚者三十歲結婚，女性十九、二十至二十三歲結婚，女的比男的稍小一點。

3 男孩如不滿意父母所選擇的對象，可以提出意見，

草萌，欣欣向榮，如人出生，半月表示不大不小，正好一半，恰到好處，如人之青年，圓月明朗完滿，如人得壽。

7 結婚時女方之父母親帶新娘到男家，男方宰豬慶祝，一半宴請親屬，另一半贈送女方。如女方家富亦宰豬送一半回敬男方。

8 結婚時男方之父作如下的祝辭：「你們今天結婚，我祝你們將來成爲富翁，生很多孩子，並活到一百歲。」

1 雅美族是父系社會，以一夫一妻爲婚制。

2 雅美族的婚姻原係由父母作主，近年自由戀愛結合者已多，這是時代潮流所致。選擇配偶的條件，着重於對方是不是勤勞，女方認爲如所選的男性勤勞，將來定會成功，積蓄許多財富，如果懶惰會潦倒一生。

3 男孩如果贊成父親所選擇的對象，就到女家去說親，如蒙同意就進行訂婚，訂婚日期由女方決定。

4 訂婚禮物是瑪瑙珠五、六顆，此珠乃祖先代代相傳者。

5 訂婚後快者隨即結婚，通常係一至二年後結婚。

6 訂婚及結婚均要選擇吉日，所謂吉日乃根據月亮的形狀而定，新月、半月、圓月均爲吉日，新月表示

由父母另行選擇。

4 男孩同意父母的決定後，男方就到女方去提親。

5 女孩不聽父母的話的很少，大家相信不聽雙親的話以後會失敗，聽雙親的話會成功。所謂成功就是會獲得很多食物，生很多孩子，會遇到好運。

6 女方如同意這門婚事就進行訂婚，由男家送寶貝（指瑪瑙）五至十二、三顆至女家。女的並不馬上收下，早者一週左右，慢者一個月才收下，表示同意訂婚。

7 訂婚以後早的一週過後，男方母親穿漂亮的衣服，到女家把新娘迎至男家，這樣就算結婚了。

8 結婚之日，男家殺羊或豬，表示慶祝，雖然這樣已算成婚，但並不一定馬上發生性關係。如果本來就是情侶，感情好，當夜就發生關係，如不是這樣，通常一週左右才發生關係，慢的等上一個月。如果發見對方懶惰就不結合，父親認為對方不好就要離婚，兒子沒有法子提出異議。

9 如果女方沒有兄弟，男的要入贅，雅美語叫做 an-lamin，女嫁到男家叫做 Tadakain。

10 雅美族結婚時，並不唱歌、跳舞，不作不必要的鋪張，只殺豬、或殺羊，將一半肉分給家族，親戚，在婚家就地吃，不可帶回家。另一半與一箇水芋贈送女方，女方亦於翌日備豬肉等回敬男方。

11 結婚時將豬肉供祭已死的祖先，父母親戚一齊在屋外，祈禱說：「這些送給你們，他倆要結婚了，請保祐他們好運、長壽、並生很多小孩。」

12 男方母親到女方帶新娘回男家時，如果腳碰到石頭，或踩到豬或羊糞，認為將來生育時小孩會死，視為不吉，不結婚。

13 堂、表兄弟姊妹絕對不可以結婚，相信如果結婚者所生的孩子眼睛會瞎。堂、表兄弟姊妹之子女可以結婚，但親等仍近，所以雙方要交換寶貝。遠親就不必了。

14 對方懶惰時，可以提出離婚，離婚時不必賠償，但男方給女方的寶貝要退還男方。

(二)喪葬習俗

1 我們並不是怕死人，不過不到墓地而已，如果到墓地，祖先會說：「我死了，你喜歡嗎？如果你喜歡就來吧！」我們忌諱此事，所以不去墓地。

2 人死了要馬上埋葬，如放上一兩天會傳染疾病，我們認為屍體是髒東西，要趕快丟掉，以免心裡不舒服。

3 一般來說，只有嬰兒死才用岩葬，其他人大多用土葬，將死人埋葬以後，在家或屋頂，流着眼淚懷念先人，一邊用刀敲，一邊說：「很長時間，您太辛苦了，您很疼愛我，也愛護小孩子，您很認真的耕田、養羊、打魚。您活的時候實在很認真的工作，蓋房子、蓋工作場、也造船。您死了實在很可惜，但是這也命運，是無可奈何的事呀！」

4 人死了他的靈魂，有的留在島上，有的回到祖先所住的島嶼。

雅美族婚喪習俗採訪記錄（三）

一 獻 文 灣 台

一、採訪時間：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九時三十分。

。

二、採訪地點：蘭嶼鄉公所。

三、採訪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委員黃有興、編纂廖財聰

。

四、被採訪人：臺東縣蘭嶼鄉公所民政課長劉功品。

五、採訪所得資料。

(一) 結婚習俗

1 雅美族的婚俗，最早是男的到女家，女的到男家，工作一段時間，由父母考核這個孩子有沒有工作能力？品行好不好？是不是乖？男方選媳婦看女孩子，又勤勞、又老實、工作能力也好，認為這是很好的對象，男家的公婆就同意了。女方考核男的也是一樣的，岳父母仔細的考核未來的女婿，這樣相互到對方家工作一段時間，雙方家長認為不錯，就結婚。

2 現在結合的方式是自由戀愛，兩個人感情好了就結婚。

3 結婚時，有的舉行婚禮，有的在家請客，沒有什麼儀式。通常公教人員或高中畢業程度好的就舉行婚禮，對親友也發請帖請客。我們於三年前在蘭嶼國中舉行過一次集團結婚，有三對參加，別開生面，穿他們原始服裝，由公家備茶點招待，他們結婚並不鋪張。

4 喜慶除了大船下水比較鋪張一點以外，其他都很簡單。結婚在節約方面來說，可以說已太簡單了，殺隻豬，請親戚來吃吃喝喝就算結婚了。因為已經很節約，所以我們只按國民生活須知、禮儀範例宣導，並不鼓勵他們趨向鋪張。

(二) 喪葬習俗

1 雅美族人死了以後兩小時內就埋葬，否則認為死人會變成魔鬼，會為害人家，甚至自殺死亡亦不等驗屍，匆匆埋葬。

2 對於改善喪葬習俗，政府方面利用每年二次在各村舉行之生活改進協進會與一年一次的村民大會，以及各種集會鼓勵鄉民要慎終追遠，起碼要知道祖先是谁？一代傳一代，今天為什麼有我？我們應該紀念祖宗姓什麼？叫什麼？臺灣本島的人有宗祠，有牌位，可是蘭嶼什麼都沒有，作父母的多寒心，扶養子女還有什麼意義呢？父母把兒子養大，想到自己死了以後兒子能給他作墳墓、祭奠他，心裡總有一點安慰，做給活人看也好，這樣扶養子女還有一點價值。很奇怪的是把這些告訴年輕人，年輕人覺得應該這樣，但是老人反對。年輕人雖然不完全聽從老人家，有心改善，但認為這件事牽涉了整個族人的習俗問題，若不顧大家反對予以改進，好像和大家作對一樣，因此始終不敢變更喪葬習俗。

3 鄉公所多方面鼓勵改善喪葬習俗，我們先到學校，利用學生早會宣導，並在代表會、村民大會、生活改進協進會也這樣說，找各種機會大力宣導。

4 他們也說不上來反對改善的理由，只說我們不敢決定，老人認為那麼做有魔鬼，不可以。

臺東去生產。

5 我們有三個托兒所，有時作聯誼活動，辦郊遊等，

8 本地公教人員父母死亡了，也照島上的舊習俗匆匆埋葬，並沒有發生帶頭示範作用。

老人們就在村民大會提出意見說：「你們不可以把我們的小孩帶到墓地去。」帶學生到臺灣本島旅行，參觀示範公墓公園化，老人會抗議說：「那不可以。」他們認為人一死，就變成鬼。魔鬼會作祟，爲害人家。不重視慎重追遠，草草辦理喪事的習慣短時間改變不了。

6 我們曾經請宗教界人士來協助改善喪葬習俗。基督教有一位董牧師，曾經擔任過代表會主席，他答應利用傳教的機會來開導他們，但也要慢慢來，老人反對的很厲害，唯一的要這些老人都沒有了，年輕的一代起來了，這樣才有辦法溝通思想。這裡信教，婚喪沒有宗教儀式，不像臺灣本島信教的人，人死了用教會儀式辦喪葬，結婚照教會儀式來做結婚典禮，依我看此地信教的人沒有堅定的宗教觀念。

9 前任鄉長江瓦斯臨危的時候，思想改變，希望他將來死後有個棺木，做個墳墓，可是他弟弟反對，說：「你這樣我們反對，你將來死了沒有人埋你。」結果人死了偷偷摸摸的馬上埋掉，等到我們知道他死已經埋完了，也不知埋在那裡，不帶我們去。他終究是一位鄉長，我們爲了移風易俗，本來打算出錢給他準備棺材，作一個墳墓，並且打算請地方首長送些輓聯，佈置一個會場，開一個追悼會，在他病重時早就計畫好了，結果他家人反對，沒有辦成。此事事先已對他兒子說好，並且告訴他，你父親也有這個構想，但是終於沒有做到。所以事後我罵他兒子說：「你簡直是忤逆不孝，大家拿錢要替你們做，而且你父親也有這個想法，你不這樣做，你真壞透了。」

7 我來的前幾年（十年前來蘭嶼）還有巫師，民衆生病時找巫師來治病，但我和服務站主任幫他們找醫師來治病，看看你們的巫師有用，還是我們的醫師有用，後來他們慢慢地覺得巫師趕鬼一點效也沒有，現在巫師巫婆已經發生不了作用，沒有人信他們了。現在大家信醫師，在島上看不好病，就到臺東去看。生產也是這樣，年輕人有錢，很多人到

10 舊觀念一時改變不了，一點也沒有慎終追遠的觀念。我們希望他們知道這是我的父親，這是我的祖父，立個墓碑，作個牌位，甚至作一個家譜，一代一代的知道祖宗是誰，那一個家系下來的，這不是很好嗎？一個人要有一個根本，不能忘本，但他們連祖先都不知道，認爲人死一了百了。

— 獻 文 灣 臺 —